

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期限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1.09.30. 勞動條3字第111014091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期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32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同法第40條規定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（包括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）。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二、雇主如因上開事由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或停止勞工假期使其繼續工作，本應於使勞工延長開始後或使勞工停止假期事後24小時內報送當地主管機關。惟雇主於法定期限內通報，當地主管機關因故無法受理時，因有通報之事實，仍符上開規定；至通報截止日期如屬當地主管機關之下班時間或放假日，得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之下班前完成通報。另前開通報，不限以紙本或特定形式報送，併予指明。